

非專屬授權條款同意書

_____ (授權人姓名全稱，以下簡稱甲方)，同意授權淡江大學圖書館 (以下簡稱乙方) 將甲方在淡江大學暨附屬單位內研究著作或教學相關資料等成果，收錄於乙方之典藏系統內集中管理典藏並公開取用，以提升本校研究產出之能見度與使用率。特立本同意書，以資遵循。雙方合意簽署條文如下：

- 一、 本授權書之簽署及提交，代表甲方 (作者或著作權所有人) 授予乙方以紙本或電子格式，透過任何媒體 (包含但不限於聲音及影像)，就甲方所提交之作品 (包含摘要)，為重製、轉製 (定義如下款)、及/或發佈行為之非獨家權利。此份為非專屬授權書，甲方仍保有著作權，作品仍然可提供出版社出版。
- 二、 甲方同意乙方得在不更動內容之條件下，為保存目的，以任何媒體或格式轉製甲方的作品。
- 三、 甲方同意乙方得保留授權作品一份以上的副本，做為保全、備份、及保存之用。
- 四、 甲方保證所提交之作品係甲方原創作品，且具授予本授權書涵蓋之權利。甲方並保證，就甲方所知，所提交之作品並未侵犯他人之著作權。
- 五、 如所提交之作品內容包含甲方未持有所有權之部分，甲方將協助知會相關合著者。
- 六、 如甲方所提交之作品係基於乙方以外單位或組織所贊助或支援之工作，甲方保證已執行任何審核權，或其他該工作合約或契約所要求之義務。
- 七、 乙方將會在所提交之作品中將甲方姓名註明為作者或所有權人，除本授權書所允許之範圍，亦不會對所提交之作品進行任何更動。

甲方

著作權人 (代表) 簽署：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日期：

乙方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館長

代表人簽署：

電話：(02)2621-5656

傳真：(02)2622-6149

地址：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日期：